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生效。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

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7,759.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96,225.8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年度使用金额	32,296,225.80
其中：募投资金置换	24,406,215.80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522,500.00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5,367,51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283,530.51
理财产品收益	2,681,405.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8,076,469.17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根据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4月17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变更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备注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05,000,000.00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1号	其中：应店街工业园投入 6500 万元，珠海富山工业园区投入 4000 万元。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2号	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浙江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变更为“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诸发改应投备案[2014]3号	
4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7,759.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625,881.0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296,225.80
年度使用金额	169,329,655.23
其中：募投资金置换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5,911,865.96
偿还贷款	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039.27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	3,412,750.00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587,211.6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283,530.51
年度利息净收入	303,681.13
理财产品收益	6,102,894.3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681,405.02

项 目	金 额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421,489.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471,984.41

注：理财产品收益系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再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结余为1.3亿元。

二、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四） 现金管理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 1、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

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8 亿元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